

海关总署2003年第12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383.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3年第12号发布《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国家和地区名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1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有条约或协定、相互给予船舶税费优惠的国家和地区籍的船舶，其吨税按优惠税率计征；其他国家和地区籍的船舶，吨税按普通税率计征。经交通部审核，现将《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国家和地区名单》对外公布。特此公告。附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国家和地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附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国家和地区名单（56）芬兰、瑞典、丹麦、也门、俄罗斯、突尼斯、德国、阿尔巴尼亚、苏丹共和国、朝鲜、越南、加纳、斯里兰卡、刚果、巴基斯坦、挪威、古巴、智利、缅甸、秘鲁、墨西哥、希腊、塞浦路斯、保加利亚、波兰、日本、菲律宾、新西兰、荷兰、阿尔及利亚、扎伊尔、埃塞俄比亚、罗马尼亚、肯尼亚、阿根廷、泰国、新加坡、孟加拉、比利时、南斯拉夫、阿曼苏丹国、巴西、意大利、马来西亚、韩国、克罗地亚、老挝、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包括泽西岛、百慕大、根西岛、开曼群岛、马恩岛和直布罗陀附属地）、加拿大、马耳他、法国、以色列、香港、格鲁吉亚、澳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